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鑒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以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根據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墊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在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均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鑒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以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立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的委託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15%之利率計息。舉例而言，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年利率為5%，則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年利率將為5.75%。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將不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

年期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ii)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iii)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375,871	376,619	3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405,000	405,000	不適用	40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	480,000	480,000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動用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委託貸款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而可動用作委託貸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相應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80,000,000元。另一方面，由於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維持平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480,000,000元。

還款條款

除於獨立委託貸款協議中另有協定者外，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金額、利息連同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委託貸款須立即償還，惟本公司另行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或隱瞞重要事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拒絕接受就委託貸款之運用的監督；
- (2) 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方在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基於相關證據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義務；
- (5)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於被合併、分立或股份制改造時，未能作出令貸方及受託銀行信納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破產、解散、倒閉、撤銷、吊銷或注銷；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義務。

條件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章程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 (3) 本公司或北大方正必須取得任何有關機關之批准。

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在作出有關建議前，董事會已就其他利用現金盈餘的方法(如於中國投資財富管理產品)討論其優點及缺點，且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貸款與其他有關方法進行比較，得出的結論為有關其他方法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較高且風險調整回報較低。

鑒於：

- i. 與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相比，本集團當前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相對較低；
- ii.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無抵押委託貸款的潛在利率高於有抵押委託貸款的潛在利率；及
- iii. 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相比，中國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相對較高，而風險調整回報相對較低，

因此，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訂約各方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安排透過提高本集團營運產生之

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將為整體股東帶來更多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根據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賣方)

定價政策

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參考於當地市場及／或鄰近地區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i)所述的可比較項目，則參考於中國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述可比較項目，則參考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期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300	1,400	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12,000	10,000	不適用	1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	23,000	2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1)歷史採購模式；(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之估計銷售量；及(3)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價格後釐定。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元。

條件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批准；及
- (2) 本公司或北大方正必須取得任何有關機關之批准。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大方正集團從事範圍廣泛之業務，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利潤率。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其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墊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在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均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一六年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二零一九年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二零一七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二零一九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